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稱為珠海市精實測控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珠海精實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白蕉鎮科港大道857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簡雪艮女士為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已於2025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使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發行的H股，數目應佔[編纂]完成後（已根據上市規則達成最低適用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和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P&R Measurement (EU)*

P&R Measurement (EU)於2024年11月15日於德國成立，總資本為50,000歐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P&R Measurement (Mexico)*

P&R Measurement (Mexico)為一家於2025年1月13日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普通股可變資本公司，總資本為100,000墨西哥比索。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開爾文智能*

開爾文智能於2025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珞瑞智鏡*

珞瑞智鏡於202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安徽秩元*

安徽秩元於2025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P&R Measurement (Vietnam)

P&R Measurement (Vietnam) 於2025年10月13日，註冊資本由22,997,517,280越南盾增至36,082,517,280越南盾，並於2026年3月27日進一步由36,082,517,280越南盾增至49,163,157,280越南盾。

(g) 鏡辰長興

鏡辰長興於202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 Lori Vision

Lori Vision於2025年12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1,000美元。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APEX (Vietnam)

APEX (Vietnam)於2025年12月19日在越南成立，註冊資本為13,067,500,000越南盾。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 蘇州摯敘

蘇州摯敘於2026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回購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精实测控	本公司	中國	9	41330536	2030年10月6日
2.	精实测控	本公司	中國	42	41317882	2030年10月27日
3.	精实测控	本公司	中國	7,9,10, 11,40, 41,42	45270627	2034年6月20日
4.		本公司	中國	7	58437207	2032年5月20日
5.		本公司	中國	9	58427674	2032年5月20日
6.		本公司	中國	10	58412687	2032年2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11	58421576	2032年5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40	58414997	2032年2月13日
9.		本公司	中國	42	58417923	2032年5月20日
10.	Prmeasurement	本公司	中國	10	58403573	2032年2月13日
11.	Prmeasurement	本公司	中國	11	58399051	2032年2月13日
12.	Prmeasurement	本公司	中國	35	58408410	2032年2月13日
13.	Prmeasurement	本公司	中國	41	58396423	2032年2月13日
14.		本公司	中國	9	78651466A	2034年12月6日
15.		本公司	歐盟	9	019058859	2034年7月24日
16.		本公司	香港	9、35、42	307004619	2035年8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1.	多層可配置聲學屏蔽箱	本公司	ZL201610043843.9	發明	中國	2016年 1月22日	20年
2.	風扇異音檢測系統	本公司	ZL201610050636.6	發明	中國	2016年 1月26日	20年
3.	一種手機喇叭老化測試系統	本公司	ZL201811557156.4	發明	中國	2018年 12月19日	20年
4.	一種可調節海拔高度焔差實驗室	本公司	ZL201910981002.6	發明	中國	2019年 10月16日	20年
5.	一種單基準定位全浮動式PCB功能測試結構	本公司	ZL202010856910.5	發明	中國	2020年 8月24日	20年
6.	一種測試產品內置加速度傳感器性能一致性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520890.9	發明	中國	2021年 5月13日	20年
7.	一種暖通實驗室工況解耦自動化調節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538425.8	發明	中國	2021年 5月18日	20年
8.	一種電路板測試平台	本公司	ZL202110651887.0	發明	中國	2021年 6月11日	20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9.	一種聲學性能測試平台以及基於測試平台的隔音箱	本公司	ZL202210106444.8	發明	中國	2022年 1月28日	20年
10.	一種自動化散熱驗證平台及驗證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202438.2	發明	中國	2022年 3月3日	20年
11.	一種溫控測試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211396561.9	發明	中國	2022年 11月9日	20年
12.	基於標準化文件的數據交互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310762435.9	發明	中國	2023年 6月26日	20年
13.	測試數據雲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310762377.X	發明	中國	2023年 6月26日	20年
14.	一種環境恒溫恒濕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方法	蘇州精創	ZL201811575138.9	發明	中國	2018年 12月21日	20年
15.	一種用於測試產品聲學性能的裝置及方法	蘇州精創	ZL201911069318.4	發明	中國	2019年 11月5日	20年
16.	一種空調試驗台的智能調度方法及系統	廣州科駿	ZL201711389119.2	發明	中國	2017年 12月21日	20年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17.	一種用於焓差實驗室取樣裝置恒定風速控制系統	本公司	ZL202022813732.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 11月27日	10年
18.	一種用於檢測焓差實驗室風量箱漏風的測試裝置	本公司	ZL202022998005.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0年 12月11日	10年
19.	一種左右取樣的溫度單獨控制型空氣源熱泵實驗室	本公司	ZL202122116747.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1年 9月2日	10年
20.	一種音訊檔處理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2411730686.X	發明	中國	2024年11月 29日	20年
21.	基於時頻圖和深度學習的風扇異音智慧判別檢測方法	本公司	ZL202510089988.1	發明	中國	2025年1月 21日	20年
22.	基於人工智慧神經網路的風扇異音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ZL202511357479.9	發明	中國	2025年9月 23日	20年
23.	實驗室自動化測試裝置	本公司	ZL201621076370.4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9月 23日	1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自申請日期起)
24.	實驗室自動應變測試系統	本公司	ZL201621146066.2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年10月21日	10年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基於機器視覺的自動化產品品質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2024111111463	發明	2024年8月14日
2.	多功能自動化電動汽車動力域測控系統)	蘇州奧圖思	2024115430152	發明	2024年10月31日

(c) 軟件著作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振動、噪聲與應力應變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4SR161254	2014年10月28日
2.	印刷電路板應力應變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5SR000055	2015年1月4日
3.	智能分佈式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5SR000077	2015年1月4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電機異音特徵提取與識別軟件	本公司	2015SR067616	2015年4月23日
5.	振動噪聲自動化測試系統	本公司	2015SR252872	2015年12月10日
6.	試驗數據統計分析軟件V1.0	廣州科駿	2018SR700699	2018年8月31日
7.	結構共振分析軟件V1.0	廣州科駿	2018SR700686	2018年8月31日
8.	100HP綜合性能實驗室測試軟件V1.0.0	廣州科駿	2021SR2178363	2018年9月20日
9.	長期壽命實驗室測試軟件	廣州科駿	2021SR2178359	2018年9月20日
10.	5匹環境工況實驗室測試軟件V1.0	廣州科駿	2021SR2178364	2018年9月20日
11.	一種產品聲學性能測試的軟件V7.0	廣州科駿	2019SR1165355	2019年11月18日
12.	實驗室自動工況測試軟件V1.0	廣州科駿	2019SR1393277	2019年12月18日
13.	5HP焓差新風自動化實驗室測試軟件	廣州科駿	2023SR1017653	2023年9月5日
14.	集中冷源節能控制系統軟件	廣州科駿	2023SR1071019	2023年9月14日
15.	自動化工況環境控制實驗室軟件V1.0	廣州科駿	2023SR1194872	2023年10月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空調在線軟件邏輯檢測軟件系統V1.0	廣州科駿	2023SR1713487	2023年12月25日

(d) 域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rmeasure.com	本公司	2022年8月24日	不適用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³⁾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數目 ⁽²⁾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權益	非上市 內資股	19,778,955(L)	23.6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⁴⁾	非上市 內資股	5,533,398(L)	6.62%	[編纂]	[編纂]%
鄭子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 權益 ⁽⁵⁾	非上市內資股	9,677,995(L)	11.57%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3,625,000]股計算，包括[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及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晶振協控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其於5,533,398股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晶振協控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科」）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平投資」）控制。啟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其中約3.85%權益）為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蘇州啟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最終由於佳女士及徐靜女士分別最終控制當中的50.00%及50.00%股權。啟平投資亦由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元」）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6.15%權益。蘇州啟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啟明中國（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GP」），其持有蘇州啟元1%的合夥權益，而有限合夥人則為啟明中國（有限合夥人）有限公司（「QCL LP」），其持有蘇州啟元99%合夥權益。QCL GP及QCL LP均由啟明中國有限公司（「QCL」）全資擁有。鄺子平先生最終持有QCL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子平先生被視為於啟明融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業務」及「主要股東」各節及本節「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及「D.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E.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自2017年起設立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旨在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使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由於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購股權或獎勵，且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產生攤薄效應，故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如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授出於[編纂]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授予關連人士的規定（如有））。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晶振協控為指定的僱員持股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振協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2%。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下列為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充分激發僱員主動性及創造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2. 僱員持股計劃的形式

承授人獲授晶振協控或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並持有股份中的間接權益。獎勵的承授人有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享有其已歸屬獎勵相應的經濟利益，包括股息及自轉讓或出售合夥權益產生的所得款項分配。

3. 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營運人員，以及董事會基於年資、職位、貢獻及與本公司價值契合度等因素所識別的其他僱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獎勵的認購價

獎勵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授出時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淨資產及估值釐定。

5. 績效評估

採用一次性授出、分階段績效評估及分階段歸屬的模式。獎勵於承授人繳付認購價後立即授出，有關獎勵須於不同年度評估期內進行年度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每年將歸屬部分獎勵，已歸屬獎勵的最終數量於評估期結束時釐定。任何未歸屬的獎勵須根據僱員持股計劃返還至僱員持股平台。董事會負責核定評估及歸屬結果，並於有需要時縮短評估期或加快歸屬程序。如需購回或調整，參與者有責任配合平台完成相關轉讓及登記程序。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獎勵承授人有權享有其已歸屬合夥權益相應的經濟利益，包括股息及自轉讓或出售合夥權益產生的所得款項分配，惟須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

7. 禁售期

於本公司[編纂]前及相關法定禁售期屆滿前，獎勵承授人未經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同意，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合夥權益。於本公司[編纂]後，轉讓合夥權益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所規定的禁售及出售限制。

8. 購回及退出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僱員持股平台可向承授人購回獎勵。如承授人作出惡意行為，或因疏忽或失當行為對本公司或其關聯方造成重大損失，或在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情況下，承授人必須按原始認購價將其所有獎勵轉讓予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屬更嚴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嚴重違反本公司規章、違反法律或章程、挪用資金、侵佔本公司資產或涉及刑事罪行而遭解僱，本公司保留要求按原始認購價加年利率6%的利息轉讓所有獎勵的權利。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如本公司未能於獎勵認購後60個月內完成[編纂]，承授人或其繼承人可要求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按原始認購價加年利率6%的利息購回其所有獎勵。此購回權於提呈[編纂]申請時失效，惟若申請遭拒或撤回，則該權利將恢復。

在涉及獎勵轉讓的其他情況下，例如績效評估期屆滿或僱傭關係終止時，承授人可按與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協定的價格轉讓獎勵。

9. 晶振協控權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合共涉及5,533,3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2%。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其他僱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晶振協控的 概約合夥權益	晶振協控所持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所佔 獎勵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31.00%	1,715,353	2.05%
楊小兵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及財務總監	8.00%	442,672	0.53%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晶振協控的 概約合夥權益	晶振協控所持 獎勵相應的 概約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 股份總數所佔 獎勵相應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江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5.00%	276,670	0.33%
潘聰先生.....	副總經理	3.80%	210,269	0.25%
張輝先生.....	副總經理	3.50%	193,669	0.23%
吳川輝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2.50%	138,335	0.17%
羅艷女士.....	副總經理	0.20%	11,067	0.01%
其他35名僱員...	／	46.00%	2,545,363	3.04%
總計		100.00%	5,533,398	6.62%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將自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共8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由截至2022年7月19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3名股東組成。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方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不擁有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已反映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倘H股持有人因[編纂]、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所有相關人士即根據本文件而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0.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關聯方交易。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財務資料」及「[編纂]」各節以及本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付息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就[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質，故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